

6.2 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

◆ 員工人權保障

新光產險依循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，並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制定《職員工作規則》、《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》等保障人權的政策，營造一個性別平等、無差別對待的就業環境，並建立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，保障員工人權、就業自由、人道待遇、健全薪資福利、訓練發展機會及平等的雇用機會

新光產險恪遵政府勞基法與人權相關法令，2024 年無發生有關歧視、迫害人權之申訴事件，亦無涉及歧視、使用童工、違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、強迫或強制性勞動、侵犯原住民權利及經由正式機制申訴的人權相關個案發生。

◆ 人權教育訓練

為使員工瞭解自身權益，新光產險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，安排關於人權、自身權益、職業安全、資訊安全、勞動法令、個人資料保護等課程，合計約 5 小時。2024 年，合計 128 位新人完成訓練課程，總訓練時數達 2,174 小時。

◆ 溝通管道順暢

新光產險重視勞資關係與往來溝通，訂有員工申訴處理、人事評議相關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，另為鼓勵同仁充分表達想法、溝通意見，發展良善的勞資關係，並持續改善內部制度，除了員工溝通用的電子信箱：public@skinsurance.com.tw，也在台北總公司 10 樓設置實體信箱，收集同仁們的書面意見，讓勞資溝通管道更順暢。

◆ 勞資和諧

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，除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83 條制定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》與《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實施計畫》，每季也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針對促進勞資合作、勞資關係協調、勞動條件改善、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討論。勞資會議由 5 位高階管理階層代表資方及 5 位勞方代表，勞方代表比例佔 50%。勞資雙方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，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，2024 年新光產險共召開 5 場勞資會議、4 次的職工福利委員會。另外，新光產險無籌組工會、無制定團體協約，仍秉持幸福職場的經營理念，提供全體員工符合當地勞動法規之薪資、福利與退休制度。

